

##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拟变更公司名称为：“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，英文名称拟变更为“Jiangsu Amer New Material Co., Ltd.”。
2. 本次不涉及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，待公司注册登记机关作出名称预先核准，完成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后，将向深交所申请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。现有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3.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审议拟变更公司名称议案的情况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“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，英文名称拟变更为“Jiangsu Amer New Material Co., Ltd.”，并对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和基本管理制度。待公司注册登记机关作出名称预先核准，完成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后，董事会将向深交所申请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。

#### 二、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

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旗下企业的品牌特质及其作为世界500强在国际上的特定影响力，为有效实现公司董事会确立的加快发展方式转变，进而推动主营业务的高质量发展，着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发展目标，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，使用“正威”作为公司的字号。公司已获得实际控制人旗下特定企业的有效授权，授权公司使用“正威”字号。

#### 三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中的字号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字号一致，有

利于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影响力，进而推动主营业务的高质量发展，也有利于着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发展目标的实现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认为变更后的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该事项是公司契合经济新常态下产业发展需要，着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益，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的必要举措。公司字号与实际控制人旗下品牌保持一致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亦将获得长足的扩展。

#### **五、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**

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须取得公司注册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和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2. 正威集团出具的《字号使用授权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3日